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